

DB11

北京市地方标准

DB11/T 1512—2018

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范

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reutilization of green waste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8 - 04 - 04 发布

2018 - 07 - 01 实施

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..... 11

1 范围.....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 1

3 术语和定义..... 1

4 原则和要求..... 2

5 站点设置..... 2

6 收集..... 3

7 减量化处置..... 3

8 转运..... 3

9 处理利用..... 3

10 生产安全防护..... 4

11 管理与信息收集..... 4
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园林绿化废弃物去向登记表 6

附录 B（资料性附录） 园林绿化废弃物中转登记表 7

附录 C（资料性附录） 园林绿化废弃物使用登记表 8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组织实施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、北京市京圃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、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市黄垓苗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秦永胜、禹宙、白洁、孟丙南、张博、赵方莹、王浩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总体要求、站点设置、收集、减量化处置、转运、处理利用、生产安全防护、管理与信息收集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地区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

GB/T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

GB/T 31755 绿化植物废弃物处置和应用技术规程

LY/T 1970 绿化用有机基质

LY/T 2700 花木栽培基质

NY 525 有机肥料

NY 884 生物有机肥

NY/T 1878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

NY/T 2118 蔬菜育苗基质

DB11/ 307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收集利用中心 recycling center

配备有园林废弃物处理和产品生产的专用设施、机械和设备，对收集的园林绿化废弃物进行粉碎、堆肥及深加工的场所。

3.2

流动服务体 mobile processing group

配备有专业人员、可移动处理设备和转运车辆，可为废弃物收集站点提供减量化处理和转运服务的组织或单位。

3.3

集中收集点 collecting center

用于集中存放废弃物的固定场所。

注：集中收集点不配备固定处理设备，仅为废弃物收集和减量化处理提供场地。

3.4

园林有机覆盖物 organic mulch

利用树木修剪枝桠材加工处理而成，铺设于园艺植物或树木周围裸露土壤表面，用于土壤表面保护和改善地面地表状况的一类物质的总称。

注：园林有机覆盖物具有保持土壤水分、吸附扬尘、调节土壤温度、增加土壤肥力、抑制杂草、促进植栽生长、减少土壤侵蚀和紧实度以及装饰美观等作用。

3.5

就地处理 on site processing

在废弃物产生地点对其进行无害化、减量化处置的过程。

4 总体要求

4.1 原则

应遵循“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”的原则对园林绿化废弃物进行处理和利用，不应随意丢弃、焚烧废弃物。宜采用“落叶化土、还肥于林”的生态循环方式，对废弃物处理后循环利用。

4.2 要求

对于产生的园林绿化废弃物，具备场地条件的，宜就地处理后作为园林覆盖物和堆肥利用，或集中收集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和栽培基质利用；不具备场地条件的，宜交由流动服务体进行妥善处置。

5 站点设置

5.1 就地处理点

采用就地处理方式进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，由废弃物产生单位选择便利地点，设置就地处理点。

5.2 集中收集点

5.2.1 采用集中收集处理方式进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，应就近设置集中收集点。

5.2.2 集中收集点应设置在废弃物资源量大、相对集中的绿地、公园、旅游景点及林地内，距离主干道 500m 以内，占地面积 2000 m²~3000 m²、林地服务面积 800hm²~1000hm²为宜。

5.3 流动服务体

流动服务体的数量和服务半径，应以服务方式、资源量、作业周期等因素确定。提供减量化处理服务时，服务半径不宜超过60km；提供转运服务时，服务半径不宜超过20km。

5.4 收集利用中心

5.4.1 采用集中收集方式进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区域，应设置废弃物收集利用中心，对集中收集点转运的废弃物进行深加工、包装和存放。

5.4.2 以城区绿地、小区绿地、公园及旅游景点等区域为服务对象的收集利用中心，应设置在城区周边，距离市中心 40km 以内的区域，距离主干道 3km~5km 以内，占地面积 20000 m²~30000 m²。单个收集利用中心的处理能力以每年 25000t~30000t 为宜。

5.4.3 对于平原生态公益林、郊野公园及采用集中收集处理方式的果园、苗圃及花圃，收集利用中心应设置在区域内废弃物资源量大、相对集中的地点，占地面积 2000 m²~3000 m²。单个收集利用中心服务的林地面积以 330hm²~400hm² 为宜，处理能力以每年 2500t~3000t 为宜。

6 收集

6.1 对于需要集中收集处理的废弃物，应由废弃物产生单位组织运送至指定的集中收集点。

6.2 废弃物进入集中收集点前，按照乔木、灌木、枝桠材、树叶草屑等进行分类，条状材料绑扎成捆，碎片材料包装成袋。包装宜使用可再生材料。

6.3 应将园林绿化废弃物单独收集后运送至指定收集点。废弃物不应混入有毒有害垃圾、其他来源垃圾及园林耗材，不应进入生活垃圾收集点、转运站和填埋场。

6.4 感染病虫害及含有检疫对象的废弃物，应单独收集处理。

6.5 运送至收集点的废弃物应绑扎成捆、成袋码放，码放高度 2m~3m。

7 减量化处置

7.1 对于收集点存放的废弃物，宜进行减量化处置。

7.2 可由流动服务体向收集点派出人员、车辆及设备，提供减量化服务。

7.3 减量化处置设备由专业车辆运输，并具备除尘、降噪等环保措施，主要指标应符合 GB 12348、GB/T 12801 的要求。

7.4 对废弃物进行减量化处置时，枝桠材宜采取切割、粉碎的方法，树叶草屑等宜采用压缩的方法。

7.5 采用粉碎方法进行减量化处置时，粉碎机出料口应对准车厢开口，将粉碎物直接送入车厢。

8 转运

8.1 可由流动服务体向收集点派出人员、车辆及设备，提供转运服务。

8.2 枝桠材与树叶草屑应分类运输。

8.3 废弃物在转运过程中应加遮盖物，或由厢式货车运输。

8.4 车辆行驶应避开高峰期，按照计划路线行驶，或服从调度。

9 处理利用

9.1 原则

9.1.1 采取粉碎处理的废弃物可直接运回绿地或林地，作为覆盖物使用。

9.1.2 经过减量化处置的废弃物，可转运至收集利用中心二次加工，也可进入其他资源化利用途径。

9.2 方式

9.2.1 园林覆盖

树木枝桠材经过粉碎处理后，可作为园林有机覆盖物使用。粉碎工艺应符合 GB/T 31755 的要求。

9.2.2 堆肥

树叶、草尖、花等易降解的材料，可直接堆肥，树木枝桠材经过两次粉碎处理后堆肥。堆肥工艺应符合 GB/T 31755 的要求。堆肥产品可作为土壤改良剂使用。

9.2.3 有机肥生产

堆肥产品和其他来源有机物料（畜禽粪便、污泥等）混合后，可用于有机肥生产。物料选择和检测方法等应按照 NY 525、NY 884 的规定执行。

9.2.4 基质生产

堆肥产品与草炭、蛭石、珍珠岩等物料及添加剂混合后，可用于各种无土栽培基质的生产，也可用于育苗基质块的生产。生产蔬菜无土栽培基质时，应符合 NY/T 2118 的要求；生产绿化用基质时，应符合 LY/T 1970 的要求；生产花木栽培基质时，应符合 LY/T 2700 的要求。

9.2.5 其他

可采用其他方式对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，如用于生产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、食用菌菌棒加工等。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应符合 NY/T 1878 的要求。

10 生产安全防护

10.1 生产过程的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 GB/T 12801 的规定。

10.2 减量化处置、转运及处理利用设备需按使用说明定期进行检修、保养和维护。

10.3 集中收集点、收集利用中心和运输车辆需配备除尘、降噪、防渗及渗滤液处理等设施设备。收集处理站点的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，渗滤液排放应符合 DB11/ 307 的规定。

10.4 收集点、收集利用中心和运输车辆应在明显位置悬挂禁烟、防火标志，并配备消防设施。

10.5 进入收集点、收集利用中心或其他废弃物存放地点或车辆时，严禁吸烟或携带火种。

10.6 工作人员应配备专业防尘面罩和耳塞。

11 管理与信息收集

11.1 主管单位

主管单位应按照本标准的规定设置集中收集点、流动服务体和收集利用中心，建立切实可行的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管理体系，完善废弃物的去向登记、报告、追踪制度。

11.2 废弃物产生单位

废弃物产生单位应按照本标准的规定妥善处置产生的废弃物，参照附录A填写园林绿化废弃物去向登记表，对产生废弃物详细信息进行登记，并按要求将统计数据逐级上报。

11.3 服务单位

从事废弃物收集、减量化处置、转运及处理利用的服务单位应具备相应的人员、技术、场地、设施设备等生产条件，编制运行管理手册，建立运行日报制度。参照附录B填写园林绿化废弃物中转登记表，对废弃物接收和处置信息进行登记，并按要求将统计数据逐级上报。

11.4 使用单位

使用单位应参照附录C填写园林绿化废弃物使用登记表，对接收和利用的废弃物产品进行登记，并按要求将统计数据逐级上报。

11.5 数据管理系统的应用

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、处理和利用的过程中，有关单位可应用物联网数据管理系统完成废弃物去向登记、签收和去向证明申报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附 录 A
(资料性附录)
园林绿化废弃物去向登记表

表A.1 园林绿化废弃物去向登记表

废弃物产生地点		收集日期	
产生单位		联系人及电话	
植被类型	常绿乔木 ☐ 落叶乔木 ☐ 灌木 ☐ 绿篱 ☐ 色块 ☐ 草坪 ☐ 其他 ☐		
废弃物类型	枝桠材 ☐ 草屑 ☐ 树叶 ☐ 茎秆 ☐ 花 ☐ 其他 ☐		
废弃物数量	_____ 立方米 或 _____ 吨		
包装形式	袋装 ☐ 捆扎 ☐ 散装 ☐	产生原因	修剪 ☐ 落叶 ☐ 自然灾害 ☐
废弃物接收单位	集中收集点 ☐ 流动服务体 ☐ 收集利用中心 ☐ 其他 ☐ (请说明) 单位名称_____		
接收人(签字)		接收日期	

附 录 B
(资料性附录)
园林绿化废弃物中转登记表

表B.1 园林绿化废弃物中转登记表

废弃物来源		经手人		联系电话	
废弃物形态	未处置 ☐ 压缩 ☐ (压缩比:) 粉碎物 ☐ (粉碎粒径:)				
废弃物数量	立方米 或 吨				
接收单位及名称	集中收集点 ☐ 流动服务体 ☐ 收集利用中心 ☐ 其他 ☐ (请说明) 单位名称				
处置方式	压缩 ☐ 粉碎 ☐ 转运 ☐ 园林覆盖物 ☐ 堆肥 ☐ 基质 ☐ 有机肥 ☐ 其他 ☐ (请说明)				
接收人(签字)		联系电话		接收日期	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附 录 C
(资料性附录)
园林绿化废弃物使用登记表

表C.1 园林绿化废弃物使用登记表

产品来源	就地处理利用 ☐ 购买 ☐ 置换 ☐ 发放 ☐ 其他 ☐ 供货单位名称_____		
产品名称	园林覆盖物 ☐ 堆肥 ☐ 基质 ☐ 有机肥 ☐ 其他 ☐ (请说明)		
产品数量	_____立方米; _____吨; 或其他 (请说明)		
使用单位		使用区域及面积	
使用量	_____立方米/亩 或 _____吨/亩		
经手人 (签字)		联系电话	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